

1.06 談基本建設

1989.11.10

基本建設工作（infra-structures），報章上簡稱為「基本工作」或「基建」原文在韋氏字典中有兩個意義。一為任何系統或組織的基礎或基本性構架。另一意義為軍事上的永久性設施。中文基建一詞尚未見有完整定義，本文為便於分析討論試解釋為：一個國家的基礎性或基本性建設工作，包括永久性軍事工程在內。內容及性質包括但不限上列項目。

永久性國防工事，交通道路（公路鐵路等），場站（如機場車站），港口，碼頭航標，氣象及水文臺站，給水（自來水），排水（排洪及淤水處理），環境保護，能源（發電、燃煤、烯油、瓦斯、核能、風力、日能、潮汐、廢物利用及廢能回收等），通訊（電話、電訊等），景觀（國家公園，古蹟等）體育保健（運動場、健身房、醫院等），教育、研究、文娛（學校、研究中心、康樂中心，劇場、音樂廳等），農田、水利、牧場、林場，一切必需品的製造廠，加工廠，政府工作人員的工作場所，人民社區住宅等。可以說，凡屬國防、民生日需，政府運作所必需的永久性的，佔有土地、水域及領空的建築物，或工事，或裝備設施統統包括在內。一個國家的是否現代化就以這些東西是否完善來衡量。

上述項目繁多，一口氣要完成到最完善程度當然是不可能，主政者盱衡全局，各種基建使由無到有，或由少到多，由偏到全，由粗到精，要權衡下述因素

1.雖然都是「需要」的，要問是否「必需」或「急需」的。急需的先辦。

2. 是否為「享受所需」或「生活所需」或「安全所需」。

享受的緩辦。

3. 是否為「消耗性的」，或「生產性的」。生產性的優先。

4. 投資的大小，投產小的優先，或地方自辦。

5. 設備、維修、技術能自給自足或須仰賴國外。力求自足。

6. 少數人的利益或大多數人的利益，多數人利益者優先。

由上面衡量可見最近中共決定停建大量樓、臺館、所，是正確的。在電力嚴重不足時生產大量電冰箱、彩電、空調機等家電設備也是不當。其中尤以空調機，不但耗電大，進口機件多，使人降低適應自然能力，惡化環境氣溫，如純私人享受，必須限用。在給及排水系統未完前大量生產洗衣機也有問題。在交通條件不理想時鼓勵旅遊，不作可行性分析投資辦大鋼鐵廠，以及種種盲目引進，重複引進，使設備、人員、材料、資金浪費都是失策，至於以往土法煉鋼，毀林墾田（後又退耕還林）那樣基建上的失策，為顯然的失誤。

權衡之下，大量投資於植樹造林，農田水利，水力發電、交通、通訊、自來水、社區建設等，既可充份利用國內剩餘的勞動力，節省外匯消耗，又可增加生產，改善大多數人的生活水平，應是急切可行。基建的推進應注意下述諸點：

1. 應以各級「主計劃」為導向，適當配合，不相抵觸。

2. 以專案經周密計劃，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。以後適當維修使用，發揮效益。

3. 具有適當品質，成本與效益符合經濟原則。一切專案須經可行性分析。

4. 訓練，培植各類有關技術及管理人才，使其品質達世界

先進標準，無第一流的行政管理與第一流的人才，無法完成第一流的工程品質。

5 .政府領導須設法充實工

7b 知識，或運用得力的工程技術

幕僚以避免錯誤決策（土法煉鋼可為前車之鑒）。

6 .充實技術資料，學習國外先進技術，採用先進方法與設備。

7 .完善國家標準儘可能採用標準設計、制度、系統、方法、器材。

8 .採用要徑法（C P M）及計劃評估術（P E R T），盡量用電腦管理。

9 .建立資料機密等級，重要資料適當保密。

總之基本建設為國家的根本，應以科學方法，以最佳方法，有一長遠目標，有整體規模和標準逐步完成避免低品質和浪費。